

201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

籃球賽 - 比賽簡則

1. 一般規則：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2. 限制：
 - (A) 凡參加 2010 及 2011 年度澳門籃球公開賽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；
 - (B) 於 2010~2011 年曾被選拔為“澳門代表隊”之球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；
 - (C) 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；
 - (D) 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足球賽者，不能參加籃球賽；
3. 賽制：
 - (A).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
分成 8 小組、每組首 2 名進入複賽。
若出現同分情況下，按以下方式及次序解決：
 - a. 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。
 - b. 曾有棄權記錄之隊伍排名列後。
 - c. 計算有關之球隊各得失分之比，淨勝分多者排前。
 - d. 計算小組賽中獲勝之場次。
 - e. 擲毫決定。
 - (B). 複決賽以淘汰制方式進行，決出前 6 名。
4. 計分法：單循環賽事，勝方得 2 分、負方得 1 分、棄權得 0 分處理。
5. 棄權：
 - (A) 若某隊在法定比賽時間不足 5 人(男子組)/3 人(女子組-三人賽)出賽時，判該隊作棄權論，得分為 0；判對賽隊以 20:0 比分勝出。
 - (B) 若違規出賽之球隊(本簡則第 2 條所指之情況)，則該場賽事作棄權處理。
6. 賽事規定：
 - (A) (男子組)全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，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10 分鐘(中間不停錶)；唯有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按正規比賽停錶法執行停錶。(女子組-三人賽)全場比賽時間 8 分鐘(中間不停錶)。
 - (B) 若比賽結束時未分出勝負(即平手)，由雙方在場 5 人(男子組)/3 人(女子組-三人賽)球員互射罰球定勝負；若再平手，即採取“黃金罰球法”。
 - (C)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全隊劃一的球衣球褲，球衣前後必須印上號碼，號碼規定由 4~15 號。
 - (D) 若比賽雙方出現球衣顏色相近，須擲毫決定一方更換球衣(球衣由賽會提供)。
 - (E) 若報名者少於六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7. 解釋權：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